##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 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上海二中院")《民事裁定书》([2013]沪二中民四(商) 撤字第11号)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鉴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(以下简称"贸仲上海分会") 就公司提出的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西赛维")违 反合同约定的仲裁申请,于 2012年 12月 21日作出了"(2012)中国贸仲沪裁字 第 527 号"仲裁案裁决书,裁决如下:(一)江西赛维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93,692,800.00 元; (二) 江西赛维向公司支付律师费、办案费用及仲裁费合计人 民币 3.437.576.80 元: (三) 驳回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因此, 江西赛维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上海分会作 出的"(2012)中国贸仲沪裁字第527号"仲裁案裁决书。详细公告请见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。

## 二、诉讼的裁定情况

上海二中院经过审理,于近日作出裁定如下: 1、驳回江西赛维请求撤销贸 仲上海分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(2012)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裁决 的申请: 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00 元, 由江西赛维负担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不利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